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上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添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250046-YTGC

计划编号：SLZC2025-G1-00323-001、

SLZC2025-G1-00323-002

采购人：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鑫芮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银川市政府采购

2025年上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MCG2025-G1-250048-YJTC

计划编号: ZLXC2025-G1-00323-001

ZLXC2025-G1-00323-002

采购人: 上林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林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3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2
1.6 违约责任	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
1.8 合同生效	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2.1 定义	5
2.2 技术规范	5
2.3 知识产权	5
2.4 包装和装运	5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6
2.8 质量保证	6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7
2.10 延迟交货/交付	7
2.11 合同变更	7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
2.13 不可抗力	7
2.14 税费	8
2.15 乙方破产	8
2.16 合同中止、终止	8
2.17 检验和验收	8
2.18 通知和送达	8
2.19 计量单位	9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9
2.21 履约保证金	9
2.22 中小企业政策	9
2.23 合同份数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0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10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10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6月23日，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上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鑫茵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鑫茵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3立方勾臂箱；
- 1.2.1.2 数量：200个；
- 1.2.1.3 质量：优（冠远牌）。

#### 1.2.2 标的物2信息

- 1.2.2.1 名称：120L垃圾桶；
- 1.2.2.2 数量：2000个；
- 1.2.2.3 质量：优（环群）。

#### 1.2.3 标的物3信息

- 1.2.3.1 名称：生活垃圾分类亭含垃圾桶（包含亭内240L四分类垃圾桶、及垃

圾分类宣传设施物品等)\_\_\_\_\_;

1.2.3.2 数量: 200 套\_\_\_\_\_;

1.2.3.3 质量: 优 (环群)\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9900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3 立方勾臂箱	1400000.00 元
2	120L 垃圾桶	390000.00 元
3	生活垃圾分类亭含垃圾桶 (包含亭内 240L 四分类垃圾桶、及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物品等)	1200000.00 元
总价		29900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接收后, 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 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100%, 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按招标要求\_\_\_\_\_;

1.5.2 交付地点: 按招标要求\_\_\_\_\_;

1.5.3 交付方式: 按招标要求\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招标要求\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5%）； 迟延履行【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决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或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西鑫芮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25007738753C

91450100MABRGJG96L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霞客路 153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

场 3 号楼十五层 1503 号办公 H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明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406026

电话：158781771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自贸实验区南宁片区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芮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 0111 8518 0000 0163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

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招标要求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招标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要求
5	售后货物承诺	按招标要求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要求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h3>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h3>			
		<p>广西鑫禹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p> <p>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上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250046-YTG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你公司或评审后的价格为 /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予2%的价格扣除。)</p> <p>成交金额:2990000.00元</p> <p>请贵公司按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p> <p>特此通知</p> <p>采购人: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邓瑞明</p> <p>联系电话:0771-5116026</p>			
		<p>1/1</p>	 <p>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4日</p>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3立方勾臂箱	个	200	<p>▲1、箱体规格尺寸：(长×宽×高)：2000mm×1400mm×950mm(允许误差值+0~10mm)。(投标产品尺寸应与样品实物和检测报告中体现的尺寸一致)</p> <p>▲2、箱体总容积：≥2.8m³，为了提高垃圾箱的使用容积、牢固性，外形必须采用上圆下方。</p> <p>▲3、箱体主骨架尺寸：28mm*45mm*1.8mm(允许误差值+0~5mm)，投料口尺寸：1050mm*630mm(允许误差值+0~10mm)，轮子高度：≥155mm。</p> <p>4、箱体结构形式：箱体顶部两侧分别设有1个人工投料门，支架支撑，开启和投放垃圾方便垃圾箱，容量增大，内壁光滑，垃圾倾卸方便；箱体后面设置接角链、锁紧机构牢固；投料口四周有过水条，防止雨水流入箱体。</p> <p>5、箱体防泄漏：箱体后部采用胶条密封、防污水滴漏设计，保证运输过程和箱体勾起时垃圾渗滤液不外泄。</p> <p>▲6、箱体面板材质及厚度：箱体两侧面板厚度：≥2mm，顶板厚度：≥2mm，底板厚度：≥2mm，前板厚度：≥2mm，箱体底梁尺寸：100mm*50mm*3mm(允许误差值+0~5mm)，均采用冷轧Q235碳钢板制造，防止钩箱体时撞坏垃圾箱。</p> <p>7、箱体外形：弧圆形结构，通过切割成型后与内筋架型件拼装焊接而成。</p> <p>8、箱体滚轮设置：箱底前轮配备万向轮，并具有</p>	300.00	工业

			<p>锁止功能，后轮采用圆钢型材（而非铸铁铸造）经精密车床加工而成，后轮内镶滚动轴承，耐磨损、耐摔打。</p> <p>9、后门接角铰、锁紧机构牢固：接角铰采用型材钢板（厚度 10mm）通过激光切割而成，要求美观、耐用、不变型。</p> <p>10、箱体具有整体钢性且防撞牢固耐用，不得有凹陷或突起的不平整现象。箱体采用整体式密闭构架，后侧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另附加加强筋和图案，增加箱子的强度和美观；投料盖采用整体冲压成型（盖门应平整、美观）不许有焊接和开口四角为圆弧结构，为了保证投料盖的美观和强度，且冲有制造商 LOGO 图案，不得采用印刷、喷绘、切割焊接等工艺，颜色可按业主要求喷涂。</p> <p>▲11、匹配性要求：所投标的勾臂垃圾箱必须与上林县现有勾臂垃圾车配套，不得进行箱体临时改装。</p> <p>12、箱体标语按业主单位要求喷涂。</p> <p>1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勾臂垃圾箱钢材的质量合格证明，且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120L 垃圾桶	个 2000	<p>（一）产品规格要求：</p> <p>1、容积：<math>\geq 120L</math>；</p> <p>2、垃圾桶外形尺寸：543mm*461mm*944mm（允许误差值<math>\pm 0\sim 10mm</math>），并且能与收集车配套无任何障碍问题；</p> <p>3、整体重量<math>\geq 7.5kg</math>，单桶体重量<math>\geq 5kg</math>；</p> <p>4、桶身壁厚<math>\geq 4mm</math>，手把部位采用分开式双把手加整体插入式销子，防止桶盖脱节，盖子内部有加强筋结构。</p> <p>5、手把部位采用分开式双把手加整体插入式长销子，桶身后连接处采用 8 根加强筋，每个把手支点采用两个加强筋，加强筋厚度<math>\geq 3.5mm</math>；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连接处牢固，增加桶</p>	工业

				<p>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使用寿命，手柄有防滑设计。</p> <p>6、桶体背面下方有简易防滑脚踩，方便工人倾倒和移动时借力用。</p> <p>(二) 产品技术要求:</p> <p>1、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00%新料 (HDPE 原生料);</p> <p>2、外观: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 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p> <p>3、温度在-30℃至 65℃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p> <p>4、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 自然固定, 防止盗卸。</p> <p>5、按业主单位要求喷涂标语。</p>	
3	生活垃圾分类亭含垃圾桶(包含亭内 240L 四分	套	200	<p>(一) 产品规格及技术要求</p> <p>1、垃圾分类亭</p> <p>(1)、垃圾亭尺寸: 长 3000mm *宽 1260mm *高 2050mm, 分类亭顶部前面高 2050mm, 后面高 2000mm, 向后倾斜式。该亭生产需要的所有钢材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钢材, 绝不允许使用翻新钢材。镀锌层平均厚度大于 75 微米, 局部厚度不小于 65 微米。</p> <p>(2)、该亭采用组装式, 方便拆卸, 各组装部件焊接牢固, 无明显焊点, 部件之间采用螺丝固定, 正面均看不见螺丝, 各部件安装后稳固不松动。</p> <p>(3)、立柱: 80mm*80mm*2.0mm 镀锌方管。镀锌层平均厚度大于 75 微米, 局部厚度不小于 65 微米。</p> <p>(4) 顶部采用 60mm*40mm*1.2mm 镀锌钢管, 镀锌层平均厚度大于 75 微米, 局部厚度不小于 65 微米。上顶采用 1.2mm 镀锌铁板, 包边镀锌方管, 上顶为一整体, 整体无明显焊接点, 顶盖接口处需完全密封, 防止雨水渗入, 顶宽 1260mm, 顶部前后各安装 4 组滑轮, 以便挂吊绳锁提拉垃圾桶盖。</p> <p>(5)、左右设计侧面 850*600mm 造型, 造型采用</p>	工业

			<p>60*40*1.2mm 镀锌钢管焊接，并用 1.2mm 镀锌铁板整体焊接。分类亭左右侧及正面封板所有焊点均不在封板的正面，以保证粘贴垃圾分类宣传资料的平整度。</p> <p>(6)、地脚板：8mm 法兰板，长宽大于 120*120mm 的正方形地脚板，地脚板焊接后四立柱在平地上需水平，无明显摇晃，四根立柱（含地脚板）水平误差不得超过 5mm，每个分类亭采用膨胀螺钉固定于地面。（投标产品尺寸应与供货的实物产品尺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p> <p>2、亭内垃圾桶</p> <p>(1)、亭内垃圾桶容积：240L。</p> <p>(2)、亭内垃圾桶外形尺寸：713*564*1072mm（允许误差值±0~10mm）</p> <p>(3)、单体桶体重量≥11kg，整体重量≥16kg。</p> <p>3、配套宣传设施</p> <p>(1) 宣传海报（公示栏）打印，背胶，尺寸：42cm*60cm，20000 张。</p> <p>(2) 20cm*30cm 垃圾分类标识贴，背胶，四分类，4000 张。</p> <p>(3) 15cm*21cm 垃圾分类标识贴，背胶，四分类，4000 张。</p> <p>(4) 垃圾分类宣传笔记本 12000 本。要求：A5 无线装订笔记本，尺寸 140mm*210mm，封面 250 克铜版纸，彩印，内页 80 克双胶纸，页数 50 页（25 张），行数 23 行，横线内页，行间距 8mm。定制颜色、图案（4 种）。</p> <p>(5) 垃圾分类宣传钥匙扣 4000 个，要求：亚克力双面挂件，双层板透明磨砂面，尺寸为 6cm*5cm，合金四节钥匙扣。定制图案（4 种）</p> <p>(6) 垃圾分类宣传指甲钳 4000 个，要求：碳钢材质指甲钳，尺寸 6.5cm*3.5cm，滴胶工艺，吸塑大卡纸，卡纸克重 600g，吸塑厚度：35 丝，尺寸</p>		
--	--	--	---	--	--

		<p>14. 2cm*70cm。定制图案（4种）</p> <p>(7) 垃圾分类宣传无纺布防水环保手提袋 10000个，要求：高 25cm，长 30cm，宽 10cm，定制图案。</p> <p>(8) 垃圾分类 A4 双面宣传单 30000 张，定制内容、图案。</p> <p>(9) 垃圾分类宣传扇 30000 把，型号：16. 5cm*18cm，材质：塑料，形状：扇形，单双面：双面。</p>	
商务条款	<p><b>▲一、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二、交货期：</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p> <p><b>▲三、交货地点：</b>广西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四、交货方式：</b>现场交货。</p> <p><b>▲五、售后服务要求：</b></p> <p>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p> <p>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p> <p>5. 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p> <p>6. 质量问题处理，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p> <p><b>▲六、其他要求：</b></p> <p>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接收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100%，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p> <p>3. 验收要求：按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附件要求进行验收。</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无</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无</p> <p>3、是否要求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因本项目涉及现场设备设施安装环境，需配送到各乡镇指定地点，部分乡镇道路安装环境差，采购人不另行出具安装费和运费，如供应商需进一步了解，供应商以自愿原则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按招标要求

<p>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按招标要求</p>	<p>... (faint text) ...</p>
<p>... (faint text) ...</p>	<p>... (faint text) ...</p>

#### 4.4 投标函

##### 一、投标函

致：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 年上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250046-YTGC）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陆美满（全权代表姓名）业务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299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

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十五层 1503 号办公 H03

电话：15878177197



4.5 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3立方勾臂箱	3立方	冠远牌	200个	7000.00	1400000.00	/
2	120L垃圾桶	120L	环群	2000个	195.00	390000.00	/
3	生活垃圾分类亭含垃圾桶包含亭内240L四分垃圾桶、及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物品等	240L	环群	200套	6000.00	1200000.00	每套垃圾分类亭含758元宣传设施,垃圾分类亭(含桶)单价预算5242元/套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2990000.00元)							
____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它: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采购需求所列分项填写对应报价。
- 3、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鑫茵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4.6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按招标要求

非青豫地号老商 1.2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正偏离
三	1、交货地点：广西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交货地点：广西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正偏离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要求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2. 在质保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技术人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无偏离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无偏离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的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无偏离
六	5. 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 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无偏离

6. 质量问题处理, 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6. 质量问题处理, 接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并承诺我方在 10 分钟内响应; 需要到现场处理的, 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正偏离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接收后, 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 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100%, 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交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接收后, 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 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100%, 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无偏离
3. 验收要求: 按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要求: 按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技术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鑫芮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